

#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明医院〔2021〕8号

##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 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经费使用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按照《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深化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意见》、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等文件精神与要求，制定我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以下简称“思政专项”）使用管理办法如下。

## 一、经费来源

教育部等八部门发布《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要求各高校应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30 元的标准设立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工作经费。

## 二、使用原则

遵循“专款专用、统筹安排、注重实效、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

## 三、使用范围

思政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学术交流、实践研修、师资培训等。

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教师培训进修和学术交流费用。包括国内进修访学、各种短期培训学习和集中备课会等所需的学费、培训费、差旅费；教师外出参加学术研讨会的会务费和差旅费、省级及以上专业学会团体的会员费、小型教学、科研交流研讨会的会务费，以及聘请校内外专家学者的讲座费、差旅费、招待费等。

(二) 教师社会实践考察费用。包括教师集体外出调研和学习交流考察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指导学生开展体验式教学和进行思政课调研的指导费、交通费和误餐费，组织实践活动工作人员的超工作量补助费等。

(三) 教学科研设备购置费、图书资料费。包括教学科研工作必需的计算机等电子设备仪器的购置费。

(四)思政课教学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所必需的专业图书、光盘影像和网络电子资源的资料费，以及思政课网络建设费、网页制作费。

(五)思政课实践教学费用。

(六)承办思政课学习培训、学术会议等费用。

(七)其他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有关的组织、管理和教育工作费用。

#### 四、管理办法

1.思政专项经费在学院经费预算中单列。

2.思政专项经费使用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未经批准列支的内容，不能申报列支。

3.思政专项经费实行全面的预算管理。每年年底学院向学校申报下一年的预算计划，经学校批准后执行。

4.思政专项经费所有支出，必须经教师本人申请，教研室主任同意，学院院长签字同意方可实施。

5.思政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办法必须符合学校的财务制度。

6.思政专项经费使用向提升教师教学科研水平、强化思政课建设倾斜，优先扶持主持各级各类教学、科研、课程等课题教师；教师参加学术会议原则是以文赴会；参加各种培训的教师必须在学院或教研室内进行学习收获交流；减少一般收费性培训项目。

7. 思政专项经费向教师实践活动倾斜。思政课教师必须利用学校夏季短学期开展实践活动，教师应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重大、重点调查研究项目，学校团委组织的“三下乡”调研活动，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的调查项目，教师也可以结合主持科研项目开展调研，凡参加调研活动的教师必须提交实践调查报告或者调查活动工作总结和相关成果。

五、本办法如未尽事宜，经过讨论后进一步完善。

六、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试行。

